

公司代码:603103 公司简称:横店影视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所属行业	文化传媒
上市交易所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1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影视产业区块横店影视小镇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影视产业区块横店影视小镇
电话	0579-86829777
电子邮箱	横店影视@横店影视.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徐彬 证券事务代表:王颖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影视产业区块横店影视小镇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影视产业区块横店影视小镇
电话	0579-86829777
电子邮箱	横店影视@横店影视.com

2.2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极具潜力的民营影视及影院投资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院线发行、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采用采购发行结合、签约加盟为辅的经营模式,所属影院分为资产联营影院(直营影院)和加盟影院两大类。

2020年第二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国电影市场整体停摆,公司旗下所有影院处于停业状态,无新影院及报幕,无票房收入。

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开直营影院20家,新增银幕57块,老影院改造增加银幕2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共拥有459家已开业影院,银幕2,833块,其中资产联营影院376家,银幕2,365块;加盟影院83家,银幕468块。在电影产业链中,公司处于产业链中下游的院线发行及放映环节,具有现金流较为稳定以及经营风险较为可控的经营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票房收入7,419.25万元,同比减少93.82%,其中资产联营影院票房收入6,343.76万元,市场份额为3.04%,观影人次224.00万人次;加盟影院票房收入1,275.59万元,市场份额为0.61%,观影人次37.00万人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影放映收入、卖品收入及广告收入,主要产品或服务为:

1. 电影放映。公司通过专业电影发行取得影片一定时期放映权,下属自营影院根据排映计划对影片进行放映,为消费者提供观影服务。
2. 销售卖品。影院在卖品部或其他公共区域提供包括饮料、零食、电影衍生品在内的卖品,观众可以在观影前购买零食、饮料,也可以在观影后购买相关产品进行产品留存纪念。
3. 发布广告。公司广告业务主要为映前广告及映后广告。映前广告包括片方贴片广告、院线贴片广告和影院映前广告。映后广告主要为在影院范围内,通过 LED 显示屏、数字海报机、灯箱海报、X 展架、KT 板、亚克力牌匾等播放或陈列的广告。

(二) 行业状况
 1. 行业总体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全球电影市场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影片撤档、影院关门、剧组停拍,疫情对电影产业的影响延伸至电影全产业链。国内影院自2020年1月24日起全部暂停营业,疫情期间国内制作影片基本停止;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境外影院也陆续关闭,北美前三大院线AMC、Regal、Cinemark于3月份相继宣布关停旗下全部影院。电影行业是受疫情冲击最为严重的行业之一,全球影院大规模闭店,票房损失惨重,全球票房受到重创,疫情影响仍在持续。

2. 中国电影市场特征

作为全球第二大票仓,中国电影市场受到的疫情冲击更为严重,除了直接的票房损失外,产业链上游电影制作、发行等各环节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尽管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向好,但疫情对电影行业造成的影响持续而又深远,终端影院短期内的经营困难不可低估。

(1) 票房、观影人次大幅下滑
 疫情打乱了所有档期,国内上万家影院经历了近半年的空窗期,错失春节档、五一档等黄金档期。2020年上半年,我国内地电影票房22.46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7亿元票房,同比下降92.8%;观影总人次0.6亿人次,较去年同期下降0.88亿人次,同比减少92.6%。

(2) 中小影院经营困难,疫情加速行业洗牌
 影院在停业状态下票房零收入,但仍要承担房租、员工薪酬、设备维护等大幅固定成本支出,疫情加重了影院经营压力。长时间的关停导致影院严重不敷出,尤其是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小型影院,面临资金链断裂甚至倒闭破产,不少影院因无力支撑疫情期间的刚性支出而宣布永久闭店,疫情冲击加速了行业洗牌,致使低效影院快速退出,影院淘汰退出将更加常态化,有利于头部院线公司整合做强,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

(3) 帮扶政策集中,上游制作端有修复工
 国家电影局协调财政部、发改委、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财税优惠及帮扶政策,助力影视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利好对电影行业的复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自4月份以来,在符合防疫要求的情况下,各大影院陆续陆续开放,前期暂缓拍摄的剧组逐渐有复工工,上游制作端恢复电影的制作,保障后续片源供给。

(4) 疫情形势好转,观众观影热情回升
 院线被逐步解封,网络电影备受关注,成为防疫期间观众观影的主要娱乐出口。但因网络电影的体量有限,且无法取代线下影院观影的社交属性、场景体验,随着疫情形势的好转,观众对重返影院观影的期待持续高涨,线下观影热情回升。

2.3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419.25	14,138.25	-47.48%	受疫情影响,全国影院停业,无票房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37	3,877.59	-78.12%	受疫情影响,全国影院停业,无票房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0	262.48	-53.13%	受疫情影响,全国影院停业,无票房收入
总资产	68,121.28	1,286.17	6,463.26%	受疫情影响,全国影院停业,无票房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09,463.29	173,229.27	-278.26%	受疫情影响,全国影院停业,无票房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463.29	173,229.27	-278.26%	受疫情影响,全国影院停业,无票房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13.72%	7.91%	-272.91%	受疫情影响,全国影院停业,无票房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0.48%	0.27%	-277.98%	受疫情影响,全国影院停业,无票房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13.72%	7.91%	-272.91%	受疫情影响,全国影院停业,无票房收入

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限售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69.26	500,000,000	500,000,000	无
2	浙江东阳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6	60,000,000	60,000,000	无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2	3,176,750	3,176,750	无
4	浙江东阳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76	4,741,510	4,741,510	无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72	4,500,380	4,500,380	无
6	浙江东阳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64	4,947,380	4,947,380	无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58	2,262,380	2,262,380	无
8	浙江东阳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53	3,989,917	3,989,917	无
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51	3,989,916	3,989,916	无
10	浙江东阳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51	3,989,916	3,989,916	无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公司旗下所有影院自1月24日起全部暂停营业,此次疫情对公司短期经营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但公司现金流充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经营策略,尽力将疫情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 建立疫情防控机制,积极做好复工准备
 面对严峻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公司第一时间成立疫情应急专项工作小组,同时各下属公司成立属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迅速搭建起全面疫情防控体系,在做好防控、宣传的同时实时跟踪员工身体健康,严格按照相关防疫要求,制定《影城疫情防控工作手册》、《影城复工指引》等,落实影院通风消毒、卫生保洁等防疫措施,定期对影院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为影院的后续复工提供有力保障。

2. 调整经营策略,实施精细化管理
 修正市场营销计划,完善市场营销方案,积极拓展传统业务,开发“非票”及新兴业务,研究、落实疫情期间中央及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影院经营优惠政策,实施精细化管理,管控现金流,全面落实降本增效,加大去库存、降库存力度,缓解公司经营压力。

3. 优化影院项目,提升公司影院整体品质
 疫情期间,公司对已开业影院及签约项目进行重新梳理。对于经营业绩较差的影院,严格按照影院资产管理体制进行评估,根据影院的票房收入、现金流、盈利状况、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影院所在商业地产运营情况等要素综合考虑是否关停;针对已签约项目,坚持品质为王、质与量并重的原则进行管理,加强项目履约及二次履约力度,进一步细化项目拓展标准,严控项目质量,从源头把控影院品质。

4. 推进影院升级改造
 充分利用影院停业无人流动的时机,对经营效益较好的老影院进行改造,加大技术投入,对符合条件的影院实施“摄影巨幕”、“杜比全景声”、“4D”等升级,增加特色厅、主题厅、点播厅等的建设,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用户观影体验。

5. 苦练内功,夯实业务基础
 调整服务流程,找准服务短板,创新培训模式,从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技巧、服务维护、服务管理等方面入手,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复工后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首次执行日前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因此,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367,282,660.59元转入合同负债,母公司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 261,847,507.89 元转入合同负债,除该重分类事项外,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资产负债项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0年7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首次执行日前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因此,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367,282,660.59元转入合同负债,母公司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 261,847,507.89 元转入合同负债,除该重分类事项外,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资产负债项目无影响。

(3)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首次执行日前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因此,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367,282,660.59元转入合同负债,母公司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 261,847,507.89 元转入合同负债,除该重分类事项外,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资产负债项目无影响。

(4)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首次执行日前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因此,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367,282,660.59元转入合同负债,母公司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 261,847,507.89 元转入合同负债,除该重分类事项外,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资产负债项目无影响。

(5)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首次执行日前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因此,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367,282,660.59元转入合同负债,母公司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 261,847,507.89 元转入合同负债,除该重分类事项外,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资产负债项目无影响。

(6)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25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全体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横店影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26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6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收入准则的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 将原收入准则和建筑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

(4) 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本公司将自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预收账款科目调整为2020年1月1日的合同负债科目,仅为负债重分类调整,财务报表调整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账面余额)	调整事项	2020年1月1日 (调整后金额)
合同负债	367,282,660.59	-261,847,507.89	105,435,152.70
预收账款	261,847,507.89	-261,847,507.89	0.00

除该重分类事项外,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27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国平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代码:600199 公司简称:金种子酒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不转增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62,407.23	3,462,409.24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1,609.90	2,768,238.24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077.77	-1,177,509.60	12.31%
总资产	409,142,512.72	509,386,576.00	-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4,394,803.68	-15,702,202.00	-2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394,803.68	-15,702,202.00	-2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0.12%	0.12%	